



首页

学院概况

教学机构

科学研究

课程建设

师资队伍

人才培养

社会服务

党建工作

首页

HOME

首页 >> 通知公告 >> 正文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学院新闻

党史学习教育

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硕博连读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0-11-25 | 浏览次数：697次 | 字体大小： 大 中 小 | 关闭本页

团学工作

MORE

公管院研究生党支部...

公管院团总支召开就...

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...

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...

公共管理学院举办公...

根据《内蒙古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0年11月修则）。

我院硕博连读招生并入“申请-考核”制统一执行，具体时间节点，参照《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选拔原则和范围

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突出考核科研能力和潜质、择优录取、本次硕博连读生选拔范围为本院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下，各

二、选拔条件

1. 政治合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现象。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所学课程未出现补考或重修现象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。
3. 满足《内蒙古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》。
4. 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。

三、附则

本细则由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一篇: [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名单](#)


下一篇: [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](#)

版权所有: 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蒙ICP16002391号-1 网站建设: 国风网络 

地址: 内蒙古大学南校区艺术楼446室 固定电话: 0471-4996401

[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](#) [内蒙古大学](#) [内大](#)

友情链接: [国风网络](#) [风声传媒](#)

----内蒙古大学相关链接---- 

[就业创业](#) |